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693號

債權人 欣協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瀚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黃瀚陞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